

嘉祥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嘉祥县水务局

嘉发改字〔2025〕24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城镇自来水基本水价 并严格执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 通知

嘉祥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水价机制改革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方案》（鲁发改价格〔2021〕1059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发改价格〔2021〕1089号）、《关于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全面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鲁政发〔2025〕12号）有关要求，加快形成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节约和保护水资源，现将我县

城镇自来水基本水价并严格执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水价分类

城镇供水实行分类水价。根据使用性质分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用水、特种用水三类。

1.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指城镇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

2.特种用水。依据市水务局、市发改委《关于公布济宁城区特种行业用水范围的通知》（济水供排字〔2022〕5号）规定，特种行业用水主要指建筑业、洗车、汽车美容、洗浴、桑拿、足浴、美发美容、游泳场所、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高尔夫球场等用水，包括经营服务单位内设场所的上述用水。

3.非居民用水。除居民生活用水、特种用水以外的其他各类用水。

其中，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部队用水等，按照居民生活用水价格执行。

二、基本水价

- 1.居民生活用水，基本水价 1.3 元/立方米；
- 2.非居民用水，基本水价 1.8 元/立方米；
- 3.特种用水，基本水价 3 元/立方米。

三、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

(一) 实施范围

阶梯价格实施范围为全县纳入公共供水企业抄表收费到户的居民用户（即：“一户一表”用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一个房产证明对应的住宅为一户；没有房产证明的，以供水企业为居民用户安装的水表为单位。

(二) 阶梯水量及价格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设置为三级，级差按照 1:2:4 确定。

按照“第一阶梯满足居民基本生活用水需求、第二阶梯体现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用水需求”的原则，统筹考虑全县实际用水情况，以居民家庭用户（按每户 4 口人计）为单位，核定年度阶梯水量并明确基本水价。

第一阶梯：年用水量 168 立方米及以下(含 168 立方米)，基本水价 1.3 元/立方米；

第二阶梯：年用水量 168 立方米—252 立方米的部分(含 252 立方米)，基本水价 2.6 元/立方米；

第三阶梯：年用水量超出 252 立方米以上的部分，基本水价 5.2 元/立方米。

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后供水企业增加的收入，主要用于公共供水企业管网和户表改造、水质提升、弥补供水成本上涨等。

（三）配套措施

1.计量周期。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制度以年度为周期执行，用水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月数计算。

2.未纳入公共供水企业抄表收费到户的居民用户。对目前尚未纳入公共供水企业抄表收费到户的居民用户，暂不执行阶梯水价，基本水价按 1.3 元/立方米执行。待实现公共供水企业抄表收费到户（即：完成“一户一表”改造）后按规定执行阶梯价格制度。

3.执行居民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对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宗教场所生活用水、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部队用水等非居民用户用水，暂不执行阶梯水价，基本水价按 1.3 元/立方米执行。

4.低收入群体用户。经民政等相关部门核定的低保家庭和困难职工家庭，在向供水企业提交相关证明并备案后，第一阶梯用水量基本水价按 1.10 元/立方米执行，超过第一阶梯用水量部分的基本水价分别按第二阶梯、第三阶梯执行。

5.一户多人口政策。家庭户籍人口为 5 人及以上的“一户一表”居民用户，在向供水企业提交相关证明并备案后，各阶梯用水量每月增加 8 立方米。

6.以上价格为基本水价，水资源税、污水处理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有关要求

公共供水企业要提高认识，精心组织，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并做好相关工作，在营业场所等显著位置通过多种形式做好价格公示；要加强业务培训，做好水价政策宣传解释，积极主动与用户沟通协调，确保政策平稳实施；要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健全阶梯水价预警机制，全面提高服务质量，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政策精神发生变动或调整，从其规定。《关于明确嘉祥县城区自来水基本水价并实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的通知》（嘉发改字〔2020〕56号）到期废止。



2025 年 12 月 16 日



嘉祥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12月16日印发
